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28	2	2	7	6	2	1	3	4	1			
殺 人 未 遂	1			1									
詐 欺	3			1	2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12			1	3			3	4	1			
槍 砲 彈 刀 條 例	2					1	1						
組 織 犯 罪 條 例	3	1		1	1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7	1	2	3		1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